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4
（一）宏润建设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62
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由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475 号

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

依赖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专业意见或其他材料作出判断。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或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或文件，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一) 宏润建设的主体资格

宏润建设系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48 号），核准宏润建设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 96 号文）同意，宏润建设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宏润建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73437K
法定代表人	郑宏舫
注册资本	110,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装卸劳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润建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润建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对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宏润建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宏润建设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及聘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35 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宏润建设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5,187,637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按照《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宏润建设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5,187,637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存续期，持有公司股份 2,870,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故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

行购买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释义
- （2）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股份权益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 （9）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10）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而无需选任管理机构，故不涉及《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规定的“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

式”，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1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兜底和年化 10%（单利）收益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出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按年化收益率 10%（单利）计算）之和，则由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员工本金兜底补足并提供年化利率 10%（单利）的收益补偿（前述本金兜底和年化收益补偿合计不超过员工出资本金及年化 10%（单利）收益之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兜底和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公司控股股东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兜底不违反《指导意见》或《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宏润建设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郑恩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之子，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

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 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享有表决权的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可以保持独立性。

(5)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未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宏润建设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开展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初步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对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润建设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

（1）《关于<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通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开展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召开股东大会

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宏润建设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宏润建设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未违反《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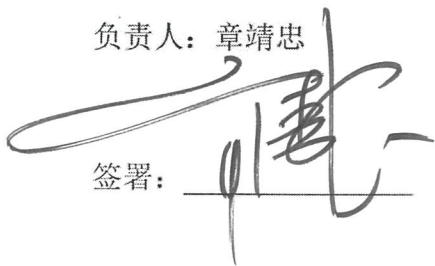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4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